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宗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7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392號、第6393號、第6394號、第6395號、第6396號、第639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6390號、第639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宗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施宗榮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已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便利他人詐騙不特定民眾匯入款項，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經他人提領，將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7日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將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作為詐

01 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
02 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04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05 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欺
06 集團成員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
07 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施宗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三)且有下列證據可佐：

- 12 1.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 13 存摺掛失暨補領、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申請書兼登錄單。
- 14 2.告訴人江正科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
- 15 3.告訴人林玲如提出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
- 16 聯影本、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APP翻拍照片。
- 17 4.告訴人麥哲烽提出之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證券投資顧問事
- 18 業營業執照、HOPFIST WEALTH國際黃金交易契約合同、LINE
- 19 對話紀錄、「Meta Trader5」交易紀錄、委任契約書截圖。
- 20 5.告訴人湯育朋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款存摺封
- 21 面影本、假投資軟體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
- 22 6.告訴人林希德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摺
- 23 封面及內頁影本。
- 24 7.告訴人徐勇信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
- 25 8.告訴人蕭蓮瑛提出農會存摺內頁影本。
- 26 9.告訴人吳麗珠提出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影
- 27 本。
- 28 10.告訴人李懿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一銀行存摺存
- 29 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翻拍照片。
- 30 11.告訴人魏惠貞提出之詐騙集團提出之「李志傑」、「廖得
- 31 憶」身分證、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美國NFA）證明、LINE對

01 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02 12.告訴人陳美純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03 書影本。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8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09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0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14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15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16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17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18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19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0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1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22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24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
25 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26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詐欺集團之正犯
06 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
07 不利之影響。

- 08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1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
17 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
18 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
19 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21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2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
28 犯行，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112年

01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
03 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
06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

08 3. 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09 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本案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1 (二) 罪名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三) 想像競合

16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17 「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
18 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
19 重處斷。又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20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1 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 移送併辦

23 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112年度偵緝字第6390號、第6391
24 號），與本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25 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6 (五) 刑之減輕

- 27 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9 2. 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
30 依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01 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02 (六)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04 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
05 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
06 新聞，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
07 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
08 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有相當程
09 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
10 害人數為12人、受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甚鉅，並考量被
11 告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再審酌
12 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
13 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
14 照），又自稱罹患肝硬化、中風、高血壓及重聽，另其於偵
15 訊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自陳無能
16 力賠償告訴人等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20 行，然被告否認因此獲取報酬，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
21 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
22 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3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3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
03 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
04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即洗錢之財
05 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
06 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犯罪所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
08 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9 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經檢察
13 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0 級法院」。

21 書記官 羅雅馨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告訴人 江正科	111年3月中旬 某日	以LINE與江正科聯繫， 佯稱：下載投資平台Met aTrader 5，參與投資美 金以獲利云云，致江正 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111年4月14日9 時41分許	新 臺 幣 (下同) 280萬元
2	告訴人 林玲如	111年4月18日 前某日	以LINE與林玲如聯繫， 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 黃金以獲利云云，致林 玲如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 1時49分許	7萬元
3	告訴人 麥哲烽	111年1月8日15 時許	以LINE與麥哲烽聯繫， 佯稱：下載投資平台Met aTrader 5，投資黃金以 獲利云云，致麥哲烽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 1時56分許	10萬元
4	告訴人 何信昀	111年1月25日 某時許	以LINE與何信昀聯繫， 佯稱：下載app投資黃金 期貨以獲利云云，致何 信昀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 2時42分許	5萬元
5	告訴人 湯育朋	111年4月間某 日	以LINE與湯育朋聯繫， 佯稱：下載投資平台Met aTrader 5，參與投資黃 金期貨以獲利云云，致 湯育朋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1年4月20日9 時4分許	10萬元
6	告訴人 林希德	111年1月間某 日	以LINE與林希德聯繫， 佯稱：依指示投資黃金 期貨以獲利云云，致林 希德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 0時30分許	20萬元

7	告訴人 徐勇信	111年1月29日 某時許	以LINE與徐勇信聯繫， 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 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徐 勇信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 2時55分許	32萬元
8	告訴人 蕭蓮瑛	111年3月初某 日	以LINE與蕭蓮瑛聯繫， 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 黃金、比特幣以獲利云 云，致蕭蓮瑛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 3時57分許	20萬元
9	告訴人 吳麗珠	111年3月間某 日	以LINE與吳麗珠聯繫， 佯稱：連結投資網站並 創設帳戶，參與投資黃 金期貨，並保證獲利云 云，致吳麗珠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 4時42分許	89,995元
10	告訴人 李懿玲	111年1月19日 某時許	以LINE與李懿玲聯繫， 佯稱：使用MetaTrader 5網站投資黃金以獲利云 云，致李懿玲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9日1 2時30分許	101,300 元
11	告訴人 魏惠貞	111年2月中旬 某日	以LINE與魏惠貞聯繫， 佯稱：投資黃金、外匯 以獲利云云，致魏惠貞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4月18日9 時28分許	5萬元
12	告訴人 陳美純	110年11月17日 某時許	以LINE與陳美純聯繫， 佯稱：參與投資原油、 黃金以獲利云云，致陳 美純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1年4月20日1 0時7分許	175,455 元